



# 高温补贴?应该有,有的真没有!

很多单位已按规定发放,也有一些单位执行不力

高温补贴你拿到了吗?连日高温,让高温补贴再次成为关注的焦点。5日记者调查发现,很多单位和企业已按时按标准发放了高温补贴,但也有一些单位的劳动者,还没有拿到高温补贴。

相关链接

## 高温补贴 全年按4个月计发

2006年,山东省就已经有了高温作业标准,目前淄博市高温补贴政策仍然按照2006年山东省下发的《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夏季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中所规定的标准。

目前企业在岗职工夏季防暑降温费标准为: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120元;非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80元。全年按6月、7月、8月、9月4个月计发,列入企业成本费用。企业在岗且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列入发放范围。职工未正常出勤的,企业亦可按其实际出勤且提供正常劳动的天数折算发放。

## 清凉饮料不能充抵高温补贴

按照《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或者户外露天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清凉饮料和含盐饮料,提供的清凉饮料等不能充抵防暑降温费。

此外,用人单位应当对高温天气期间高温作业和露天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或者记入劳动者健康档案。对患有心、肺、血管器质性疾、持久性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环境的劳动者,以及孕期、哺乳期、年龄较大、体质较差的劳动者,应当在高温天气期间调整其工作地点或者工作岗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调整的,应当在高温天气期间对其加强预防中暑和其他疾病的保护措施。



在一个工地施工现场,工人短暂休息。 本报记者 王鑫 摄

本版文/本报记者 张汝树 见习记者 罗旭君 王欣 刘磊

### 部分露天工作者: 没听说过高温补贴

5日,记者采访了正在张店人民西路上工作的环卫工人张女士。张女士对记者说,没有听说过高温补贴这回事,也从来没有领到过高温补贴。

“我今年已经五十多岁了,当环卫工人已经三四年了,但从来没听说过还有高温补贴这件事情。”与张女士同在一条街上做环卫工作的李女士说,从来没有领到过高温补贴。“不管天气怎么样,我们

一整天都得在外面工作,没听说过除了工资之外还有高温补贴。”李女士说。

随后,记者又采访了在高温天气下依旧在室外工作的空调安装工郭先生。当记者问郭先生是否能领高温补贴时,郭先生摇了摇头说没听说过。“我们空调安装工流动性很大,没有几个能干很长时间,除了有特殊环境作业费之外,其他补助都没有。”

### 有的企业员工: 多由防暑物品替代

记者调查发现,淄博市大型国企、大型股份制企业员工都享受高温补贴,平均都在每个月120元左右,符合国家对企业高温补贴的要求。但中小型私企“坐办公室”的员工很少享受高温补贴,只有车间工人享受高温补贴,但有的企业车间工人只发少量防暑物品,并没有高温补贴。

一名中型化工企业车间铸造员工说,前几年车间

工人每个月能发20余元高温补贴,但现在改成直接发茶叶了。乳制品制造企业员工表示,他们不发钱,每天一支老冰棍或小布丁;某金矿开采员表示,他们的高温补贴是每天8角钱。

孙先生是一名出租车司机,他也表示,从来没有收到过真正意义上的高温补贴。“基本都是物质上的补助,比如单位会发茶叶、水果等,但没有发过现金。”

部门说法

## 人社部门:高温补贴投诉为零

5日,记者就高温补贴的问题电话采访了市人社局劳动监察处的工作人员,据该工作人员介绍:“今年自入夏以来,我市劳动监察处没有接到任何关

于高温补贴的投诉。”目前淄博在高温补贴方面采用的仍是2006年山东省下发的《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夏季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中

所规定的标准,在具体落实方面配合2011年公布施行的《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实行。

这名工作人员还表示:“市

劳动监察处除了向市民提供各种途径的投诉之外,还不定期检查各企业单位落实高温补贴的发放情况,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一工地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在高温中工作。 本报记者 王鑫 摄

## 领取高温补贴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不发高温补贴可投诉维权

本报8月5日讯 高温下的劳动者不了解高温补贴,了解高温补贴的劳动者又不敢开口要,针对这个情况,记者采访了山东理工大学社会学教授刘海鹰。刘海鹰表示,从社会学角度来看,我们应该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高温补贴相关制度,并通过一定的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但是怎么维护,如何维护就应该是国家立法的问题了。

劳动者相对“弱势”,很多人不敢向单位索要应得的高温补贴,主要是心中有顾虑,担心被“炒鱿鱼”。这说明依靠劳动者自己去争取高温补贴是很困难的,如果仅仅靠老板



空调安装工师傅固定空调外挂机。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的良心来发补贴,那也是不现实的。

记者了解到,如果工作单位没按规定发高温补贴,可先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

诉,用人单位仍不发高温补贴的,可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领取高温补贴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应直接发放高温补贴金。

## 不发防暑降温费 最高可罚两万元

《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规定,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建立劳动者健康档案的、未设立中暑急救救助场所或者配备中暑救助人员的,提供的清凉饮料和含盐饮料不符合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